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倪先生通過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以及胡女士通過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Drago Investments乃由倪先生全資擁有。Apex Marine乃由胡女士全資擁有。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有關倪先生及胡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i)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且分別為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董事；及(ii)胡女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之一，且分別為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均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彼等各自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必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和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遵守關連交易（如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我們已建立一套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接觸顧客及供應商的渠道、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並非受聘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董事預期在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交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董事認為，我們可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就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日後獲提供或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或收取有關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充分了解其應以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出席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有關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組成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